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4-052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至2024年8月3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 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二)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相关信息。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包括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4-036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6月6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683.8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49%
累计已回购金额	6975.2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2元/股-1.0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千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元/股(含)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5千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0.56%。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024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将上述回购股份用途从“用于股权激励”拟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6683.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49%,购买的最低价为1.02元/股、最高价为1.08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6975.2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所有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

三、其他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9	-	2024/8/12	2024/8/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6月18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62,412,8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6,844,48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9	-	2024/8/12	2024/8/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嘉融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20895888

特此公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764 证券简称:中国海防 公告编号:2024-03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3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8	-	2024/8/9	2024/8/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28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10,629,38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3,092,449.57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8	-	2024/8/9	2024/8/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五研究所、中船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二六研究所、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六研究所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31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1179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 (包括企业和个人) 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 (“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7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13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详情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8010561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

● 现金管理金额: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是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多重因素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依然不能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多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公司不得使用上述资金从事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授权额度、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是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多重因素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依然不能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3、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在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时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公司本次进行的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投资回报。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2024年8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涉及公司募集资金,且履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综上,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项王路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2024年7月30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郑瑞俊先生召集和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83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注册申请。

根据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7月1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了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方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案的子议案逐一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1.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114,870.00万元,共计1,148,700手(11,487,000张)。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4年8月7日至2030年8月6日。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7.7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全部为新增股份。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A股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 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0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6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91号)的相关要求。

3)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汇成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6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2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1)发行对象:在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6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

2)优先配售数量: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汇成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6日,T-1日) 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395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1395手可转债。实际配售比例将根据可配售数量、可参与配售的股本基数确定。若至本次发行可转债股权登记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导致优先配售比例发生变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申购日(T日)前(含)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调整公告。原股东应按照该公告披露的实际配售比例确定可转债的可配售数量。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834,853,281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11,877,470股后,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本总额为822,975,811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1,148,700手。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申请办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的上市、交易、托管、付息及转换股份等相关的各项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同时,公司将与拟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代表公司负责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保障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7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项王路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2024年7月30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小鹏先生召集和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83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注册申请。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案的子议案逐一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1.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114,870.00万元,共计1,148,700手(11,487,000张)。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4年8月7日至2030年8月6日。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7.7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全部为新增股份。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A股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 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0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6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91号)的相关要求。

3)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汇成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6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2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1)发行对象:在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6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

2)优先配售数量: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汇成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6日,T-1日) 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395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1395手可转债。实际配售比例将根据可配售数量、可参与配售的股本基数确定。若至本次发行可转债股权登记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导致优先配售比例发生变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申购日(T日)前(含)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调整公告。原股东应按照该公告披露的实际配售比例确定可转债的可配售数量。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834,853,281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11,877,470股后,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本总额为822,975,811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1,148,700手。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申请办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的上市、交易、托管、付息及转换股份等相关的各项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同时,公司将与拟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代表公司负责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